

# 政治理性与国家认同生成的逻辑分析及启示 ——以新加坡国家意识形成为例

李京桦

(河南师范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河南 新乡 453007)

**摘要:** 政治理性预示着主动、秩序和治理能力,以便能处理好政治共同体的诸多事务。政治理性有助于国民对政府信任的形成,这种信任可以转化为政治认同。新加坡的国家意识建立在政治认同之上,政治理性成为新加坡国家意识形成的最主要的原因。文章在梳理政治理性、政治认同和国家意识三者之间逻辑关系的基础上,阐述了政治理性对新加坡国家意识形成的作用,比如人性化的制度设计、没有特权、政府公开透明、政策执行借助策略和技巧和政府善治等;认为新加坡满足个人和集体利益需求所秉持的理念和智慧,为那些因为族群认同而烦恼的多族群国家建构提供了借鉴意义。

**关键词:** 政治理性; 国家认同; 国家意识; 良治

**中图分类号:** D73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3X(2017)01-0086-05

国家意识的形成与政治认同的生成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尽管历史悠久的国家,国家意识具有明显的历史特征,但其国家认同也不能独立于政治认同而存在。新加坡更是如此,在建国以前其各民族处于一盘散沙的状况,导致不同民族的自我意识强烈,整体的国家意识十分淡薄,各民族的不团结甚至成为国家意识形成的阻碍因素。但新加坡最终形成了以政治认同为基础的国家意识形态,这得益于新加坡坚持政治对国家认同的引导。本文主要从认同形成的机制原理来分析新加坡成功的关键因素,即国家意识的形成依靠良好的治理来唤醒和促进国民国家认同的形成,进而分析新加坡国家意识的形成与逻辑。

## 一、政治理性、政治认同与国家意识的内涵及关系

1. 政治理性的内涵和导向。政治理性既是一个价值目标,也是实际的社会效果。从苏格拉底开始,政治哲学家们一直想达到的理想政治状态就是政治理性。自苏格拉底把政治与理性结合起来之后,政治理性就被认为是政治生活所追求的目标。古典政治学家认为“政治的”所表达的就是一种处理方式<sup>[1]</sup>。陈喜贵在对雷蒙·阿隆的政治哲学研究中认为,阿隆全部哲学思想的核心就是为了维护政治理性。陈喜贵接着分析了阿隆政治理性的要求,阿

隆认为政治理性要求政治思想家,首先从政治生活的内部设身处地的站在普通百姓和当权者的角度来思考,然后再将这些观点推而远之,扩而大之,或平而衡之<sup>[2]</sup>。简而言之,政治理性就是政治满足不同群体利益的可行性,它在实践中包含着公平正义的政治价值、领导人高尚的品德、高效的执政能力、协调各种问题的策略以及应对国民需求的反应速度等,也包含着价值理性和治理理性。

2. 政治认同与政治理性之间的逻辑关系。关于认同,哲学家们的关注持久而有热情。从笛卡尔到拉康,所有的认同理论都指向了认同的动态和可建构性。本文主要关注的是,认同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罗杰和弗雷德里克·库珀提出了认同的实践范畴和分析范畴两种特性<sup>[3]</sup>,笔者认为,认同的这两种特性恰好可以分析此类问题。认同的实践性就是指人们在生活中自然而然的运用。比如,我们会很随意地说我认同这个观点、这样的政策等等;但其分析范畴就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可以被政治家用来说服人们按照特定的方式来理解自己,来塑造自己。政治家通过充分考虑认同的生成心理和动机,并在实际政治活动中有意识地满足个人的多种需求来达到认同效果。认同的转换和变迁会受到个体心理动机影响这一事实,为理性政府提供了可以施展其治理能力的空间。

收稿日期: 2016-10-21

作者简介: 李京桦,女,河南师范大学副教授,公共政策与社会管理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民族政治学。

需要明确的是自我认同和民族认同的关系。首先,社会上没有脱离群体而孤立的存在。在复杂社会中,人们主要通过认同来满足心理需要,并通过社群归属来确立自我的个人认同。换言之,如果没有联合成为群体,人绝对不会生存下来。正是因为这样,在群体活动中人总会设法表现得和别人一样,个人总是成为社会问题的牺牲者。社会心理学家将这种普遍心理称为合乎常规的“牺牲欲”,即为了表现得跟别人一样,在不知不觉中损害了自己的权利<sup>[4]</sup>。所以,集体认同总是掩盖个人认同。其次,多民族国家中民族以其共有血缘、身体特征、文化与语言、历史与起源、宗教等已经成为目前世界上最牢固、最持久的认同。巴斯说“民族身份与性别和等级类似,它限定了拥有这种身份的个人所承担的各种身份和社会人格,它是权威的。”<sup>[5]</sup>在这样的限制中,民族内成员的身份必须和民族所要求的社会身份一致,从而民族间的活动会以民族身份为基础。尤其当民族成员感受到不公、害怕、恐惧、愤懑或受到歧视时,它们会回归到民族认同的情感中,这时民族情感就会以不同方式与民族认同联系在一起,进而产生比较强烈的民族意识。民族意识暗含着一种不稳定的因素和对民族情绪的集结,是一种强烈的自我认同和对差异的关注。

同时也要清楚个人认同并不是毫无作用的。个人心理动机影响着自我认同,而个人心理规律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没有不受环境影响的个人心理。因此,危机、恐惧、目标、利益都会影响到民族认同动机的发生。尽管自我认同一旦归属于某个群体之后就会被淹没,但是它却可以决定归属的群体,这为政策、法律和规则等对个体的塑造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可行的空间。个体成员的认同动机往往决定着个体成员为什么要归属某种群体,这个问题使个体认同研究变得极其重要<sup>[6]</sup>。政治理性在个人认同塑造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政治理性强调的价值观和实际效果,可以塑造良好的政治环境,好的政治环境可以改善人的性格,发展相互信任的人际交往,并可以帮助塑造人人都能受益的群居环境,同时增强人们对自我价值的认识和对他人的尊重。在这样的逻辑关系下,人们由于信任政府形成了对政治制度的认同。这种政治制度会逐渐发展成为国家文化的一部分,那么对政治制度的认同就转化为对国家的认同。建立在信任和认同基础上的国家意识形态,才能凝聚和团结各族人民一起遵守。

## 二、新加坡国家意识形成的证成分析

新加坡成为独立的多民族国家之后,面对内忧外患,被迫作出了政治理性的选择。政治理性决定着新加坡国家意识形成的途径和方式。正是由于新加坡政府坚持政治理性,使得新加坡从最初各民族坚持民族认同到国家意识的逐渐形成,其过程是一场无声的变迁和没有硝烟的争夺。在这场争夺中,政府此处无声胜有声的策略、技巧和智慧是政治理性的实践应用。多民族国家的国家意识必须通过国家认同才能真正获得,新加坡更是如此。新加坡独立之初是民族认同最强烈之时,民族冲突导致了族裔民族主义的兴起,并且国家的独立也导致各民族争夺权力和资源的重新分配,这两者都能挑起强烈的民族情绪,因此新加坡国家意识形成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1. 新加坡国家意识形成的理论和路径分析。国家意识是国家认同的最高级认同,是一种深沉的爱国主义情感。正是因为国家认同的形成对于国家的凝聚力、安全、定位等有着非常大的影响,多民族国家建设中更应该考虑国家认同的形成。因为只有形成国家认同,才能有国家意识,而国家意识对于一国的安全和生存有着必不可少的意义。有着长久历史的国家,无论经历多少朝代的更替,无论经历多少年的殖民统治,一旦解放,其国内人民还是能重新站起来,热爱并追随这个国家,主要是因为他们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国家意识。但是国家认同如何获得?关于这个问题,哈贝马斯有过相关的论述,他认为“多元文化的国家证明了培养宪政原则所需要的政治文化并不要求所有公民分享相同的语言、种族或文化根源。相反的,政治文化本身就可以作为爱国主义的共同基础。”<sup>[7]</sup>持有同样观点的还有龙应台,她认为国家认同可以建立在政治制度之上,和各族群的传统分开<sup>[8]</sup>。新加坡正是这一途径的检验者。从某种意义上说,新加坡的国家意识是建立在新加坡荣耀和信任之上的国家意识。

2. 新加坡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的无声争夺战。新加坡的民族认同本身有很多种形式,比如地缘民族、宗教民族、血缘民族等等,这些认同和其自身要素结合在一起并没有固定的模式。认同涉及到了复杂的心理动机,需要灵活的策略和技巧来长远规划。由于认同既有情感因素又有动机因素,在具体的执行中需要同时满足两者的需求。新加坡正是基于这样的基础建立起国家认同。由此,可以认为,认同是一个不同集团的“抢人”过程,新加坡整个国家建构

的过程,就是一场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的无声争夺和“抢人”的过程。

民族认同的特性就在于它能够引导人们为了更大的权力而进行协作。这种权力一旦获得,便很可能成为一种毁灭性的而非创造性的力量,原因在于破坏更为容易,更能迅速聚焦于某种具体的、现在的对象<sup>[9]</sup>。但这并不能忽视自我认同具有后天性,是社会关系和经济政治制度以及法律、社会交往和经济关系等可以规范和评价的政治理论的产物。所以必须清楚,自我在自认为是“被种族”了的时候,可能正是由于文化网络、社会环境和政治环境等原因造成的<sup>[10]</sup>。从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方面避免对自我的异化,尽量利用个人认同、抑制民族认同与权力结合的力量。认同本身就是一个视集体利益为个人利益的问题,所有的自我认同都不外乎是社会的产物。如果所有个体都能把国家利益视为个人利益,那么在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争夺中,国家认同就取得了胜利。需要明确的是,民族认同本身并不包含着暴力、冲突和种族清洗等最坏的民族关系,它只是民族成员意识到民族认同受威胁时保护自我民族认同的一种手段。个人的自我认同只有面临恐惧、不安和受到威胁之时才会回归民族认同并激发民族意识,所以应该避免政策引起这样的情感。

3. 新加坡政策调控下的国家认同形成。新加坡独立之初,各民族经历了战争、日本的残暴统治和民族冲突以及经济凋敝,这些都是使人缺乏安全感而导致个人寻求血缘认同的主要原因。为了应对独立之初人心涣散的局面,李光耀不断地强调新加坡所面临的危机,鼓励各族人们加倍努力,为更好的未来而奋斗。新加坡老一代人是新加坡政府忠诚的追随者,他们把所有的希望寄托在受过良好教育的领导人身上。人们经常会说“人民行动党很厉害,凡事交给政府就行了”<sup>[11]</sup>。这一句普通的话,正是这一时期国民普遍思想观念的反映。新加坡政府抓住了国家建构之初的机会,在艰苦创业的环境下,让各族人民有了共同抵御困难、共同奋斗的历史和经历,并在这个过程中强调了国家至上的意识。

吃不饱饭的时候和吃饱的时候人的需求是不一样的。独立之初人们安心于政府的威权,并对迅速获得秩序和发展感到无比自豪。到了20世纪80年代,社会道德风气败坏,政府倡导儒家文化,用寻根意识来阻止新加坡世风日下,也被人们接受。随后,在儒学运动失败的基础和经验上,共同价值观开始形成。新加坡的共同价值有效融合了华族、马

来族和印度族中宗教的成分,并把各族都可以接受的有效成分作为“国家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由此,“国家意识形态”就实现了对种族、宗教等界限的跨越,为新加坡构建共同的本土价值观提供了可能<sup>[12]</sup>。从1988年开始,新加坡政府每年都要开展一次“国民意识周”的活动,活动以培养国民的爱国意识为目的。可是到了1997年金融危机时,新加坡人对亚洲价值观产生了质疑。还好新加坡政府这些年在面对金融危机、2001年全球电子业衰退、2003年SARS和2008年的美国金融危机等都表现出不俗的反应和应对。新加坡人在这个过程中,见证了新加坡政府的理性、能力和素质。并且,由于新加坡政府坚持政治理性,从而在各种国际评比机构中排名都出类拔萃。正是国家形象的提升,新加坡人形成了对新加坡的认同,并由此形成了作为新加坡人的优越感。

此外,新加坡的社会政策也有助于国家认同形成,比如公共住房政策,“居者有其屋”即使在现在也是多么振奋人心、利国利民的长远政策。新加坡成为“花园城市”,干净整洁,都得益于那一时期的规划。新加坡的廉洁、高效和业绩在国际各大评比机构中名列前茅。新加坡政府通过50年的努力把新加坡从第三世界国家带到了第一世界国家行列;新加坡的社会安全、有秩序、没有贫民窟这些关系到政治认同形成的因素,促成新加坡各民族的自我认同发生了变化,再加上国家意识形态的引导,逐渐形成了国家意识。新加坡多民族国家的崛起确实是一个奇迹,这个奇迹包含了新加坡领袖富有感同身受的情怀以及政策制定和执行中的理性。

三、新加坡坚持政治理性获得国家认同的经验及启示

具体的经验难以复制,成功的理念却可以推广。新加坡政府和领袖坚持把理性、科学性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结合起来,在满足国民人性趋利需求的同时,发挥作为国家调控者对社会事务的处理能力。新加坡政治理性的策略和技巧就在于既要达到政治目的又能满足国民的需求。新加坡政治理性包括良治的推广和执行以及对领导者权力和普通人德行的思考、对领导层和人民之间微妙关系的思考以及对不同阶层人民应该具有不同的品质的道德哲理性想法。换言之,政府理性不仅表现在对领导阶层行为的控制上,还表现在满足人性对利益的追求方面。

1. 人性化的制度设计。新加坡政府作风务实,其政策制定和实施一向把人性以及人的行为规律考

虑在内。新加坡制度和公共政策设计能做到既坚持理性的高效益又不失其人性化的价值观。新加坡政府注重民意,在制度方面有针对性地对各类人群的人性化设计,其设计考虑到人生理和心理的需求,手法灵活、精细并且能有原则地执行。比如,新加坡政府很重视青少年的培养,规定凡是要求离婚的有子女的夫妇,必须向当地家事法庭提出一份详尽规划孩子未来的计划书,为儿童的后续养育问题作出详细安排。对于领袖和公务人员,既然新加坡政府要求他们对国家负责,廉洁还要高效,就要付出合理的工资。新加坡有着非常严苛的《部长行为准则》、《预防贪污法令》等法规,明确了公务人员的行为。新加坡在帮助低收入群体的财富分配方面,对于必须要救济的穷人,新加坡直接发放现金或者近似现金的机制,而不是利用可能扭曲市场信号的补贴机制。新加坡政府不能保障毫无原则的福利制度,但是可以保障所有国民在营养满足条件下的工作和学习,并为每个人提供公平的教育、医疗和公共住房机会。制度设计考量人性,是新加坡政治理性智慧的体现。

2. 新加坡没有特权。领导阶层有没有特权最能检验一个政府是否理性,没有特权事实上就是预防腐败。新加坡是一个没有特权的国家。新加坡独立之前贪污腐败的风气也非常盛行,在新加坡殖民地历史中,特权阶层比比皆是。新加坡独立之后并没有对阶级关系作出更为激烈的改变,没有打击富豪。但是李光耀非常清楚消除特权并不需要通过特殊的制度,只需要遵循最普遍的道理就可以达到目的,比如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重新分配经济成果,酬劳与工作表现挂钩,保持廉洁杜绝贪污,政治原则和现实政策间保持平衡。为了维护国家和整个社会的利益,新加坡政府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在法律面前不享有特权。这一措施不仅针对政府领袖也覆盖到各民族群体。

新加坡没有特权的一个重要原因还在于,领导人非常清楚,为了树立法律的尊严,必须让任何一个企图犯罪的人明白,只要犯法就会受到惩罚。李显龙也一再强调“我们将不惜任何代价以维护我们的制度的清廉。如果任何人做错事,无论他的身份有多高,我们将进行调查。只要有人举报,无论被举报者的身份多高,都要接受调查。”<sup>[13]</sup>正是因为新加坡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强调法律平等,使得新加坡政府能够在执政几十年后,在权力的巨大诱惑之下,依然保持了廉洁、公正和效率,这是新加坡坚持理性价值观的体现。

3. 政府公开透明。在对政治的思考中,政府能否把自己置于公众的监督下是衡量政治理性的一个重要标准。新加坡政府一向坚持政策的公开透明,沟通和获得理解是新加坡政策执行的前提条件。新加坡《部长行为准则》对公务员明确规定了申报责任,在接受委任前,必须申报跟担任部长无关的所有财产资产、房地产、财务状况等等,收受的礼物也必须申报。公务人员必须每年申报自己的投资资产,包括配偶或受抚养孩子们所拥有的。在公务和私人利益冲突时,部长必须卖掉有关公司的财产。并且,李显龙再三承诺“在新加坡任何人犯罪都会被逮捕和惩罚,不管涉案人员的级别多高,或这将对政府造成多大的耻辱,我们不允许任何掩饰。”<sup>[14]65</sup>让贪污人员终身蒙羞,是新加坡惩罚贪污的准则。新加坡进一步扩大举报网络,政府坚决把自己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政府机构和公务人员可以直接向贪污调查局举报,提高公众的举报意识。在新加坡,贪污贿赂一经举报就被“假定”贪污,需要自证清白,否则就是贪污。

4. 政策执行借助策略和技巧。即使政府的一切设计和措施都是理性的,如果不讲究策略和技巧也不可能取得成功。新加坡政府执政中最有效的策略和技巧就是其覆盖面很广的基层组织网络。新加坡的基层组织除了政府设立的人民协会、公民咨询委员会等,还有民众联络所管理委员会和社区委员会等,能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也能沟通民众,把政府的政策和措施解释给民众,帮助政府组织社区活动,成为政府形象和活动的代表,帮助政府了解民情,然后反馈给政府。政府的理性不可能建立在精英和普通大众没有交集的隔离基础上,需要亲身经历,才能感同身受。新加坡明文规定,国会议员要在两年内回访到自己选区的每一户人家,并且每个议员在任期内要走访两遍。新加坡议员都有自己的工作,却必须牺牲自己的绝大多数闲暇时间来走访选民。尤其是2011年选举经历了惨痛的教训之后,更是深刻反思,开展了有官方主导的“我们的新加坡全国对话”活动,尽量让所有的民众都参与进来对新加坡的未来发表意见。

5. 新加坡政府的善治。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定义的善治包括八项特征:参与、共识导向、问责、透明、响应、有效和高效、公平和包容以及遵守法制。善治保证将腐败降到最低,少数派的观点得以采纳,在决策时听取最弱势群体的声音。它还要对社会当前和将来的需要作出反应<sup>[14]35</sup>。廉

洁高效是政府良治的最关键环节,这种美德在历史演变的长河中,一直有着知易行难的名头。很少有国家政党在掌握了权力之后,还能够完全避免腐化堕落的。新加坡却一直坚持绩效政治与任人唯贤为国家统治的原则之一。新加坡政府坚持动态治理,能对即将发生的问题快速响应,并在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坚持公平和包容的分配原则。独立之初,李光耀就确立了公平和公正的社会原则。他认为:“作为最起码的公平,世界上的每个人都用该被给予公平的机会;在一个公平有序的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不应该因为职位、地位或他们父母的职位和地位而存在贫富差距。”<sup>[15]</sup>新加坡政府一直坚信,在一个

公平和有效率政府提供的环境和机会下,坚持多劳多得、奖勤罚懒会使人们明白努力工作或良好的表现和优厚的报酬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样他们就不会因为看到别人通过贪污腐败获得报酬,而对报酬待遇抱着不切实际的幻想。

善治促成了人民对政府的信任,而信任又是新加坡新国家认同生成的重要因素。新加坡政府从独立开始就把获得信任作为所有政治活动的目标,新加坡坚持政治理性也是围绕获得人民信赖为中心。信任是认同发生和民族交往的最核心要素,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可以促使人在社会中的身份传递和社会流动机制向着国家认同和国家意识的形成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施特劳斯. 古典政治理性主义的重生——施特劳斯入门[M]. 郭振华,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8: 113.
- [2] 陈喜贵. 维护政治理性——雷蒙·阿隆的政治哲学[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2.
- [3] Brybaker, Roger, Frederick Cooper. “Beyond ‘Identity’” [J]. *Theory and Society* 2000 29(1): 1-47.
- [4] 斯特凡·博尔曼. 写作的女人危险[M]. 宁宵宵,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0: 153.
- [5] 弗雷德里克·巴斯. 民族与边界: 导言[M]. 李丽琴,译. 北京: 商务印务馆 2014: 9.
- [6] 李京桦. 多重身份视角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会的建构[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5(9).
- [7] Habeimas.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future of Europe [J]. *Praxis international* ,1992(12).
- [8] 赵泽宇. 龙应台. 社会最底层幸福国家才真正幸福[EB/OL]. [2015-10-26]. <http://www.zaobao.com/media/photo/story20151026-541806>.
- [9] 拉塞尔·哈丁. 群体冲突的逻辑[M]. 刘春荣,汤艳文,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13: 8.
- [10] 格伦·C. 劳瑞. 美国的种族、不平等和正义: 社会哲学的反思[M]//格伦·C. 劳瑞,塔里克·莫多德,斯蒂文·M. 特莱斯. 族裔特性、社会流动与公共政策: 美英比较. 施巍巍,等,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5: 633.
- [11] 李慧玲. 成长在李光耀时代[M]. 北京: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4: 13.
- [12] 匡导球. 星岛崛起: 新加坡的立国智慧[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218.
- [13] 吴元华. 新加坡良治之道[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50.
- [14] 梁文松,曾玉凤. 动态治理——新加坡政府的经验[M]. 陈晔,等,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0.
- [15] 韩福光,朱莱达,蔡美芬,等. 李光耀: 新加坡的硬道理[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5: 147.

(责任编辑 李学保)